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63,680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71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949,5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6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55,731,1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5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1,331,3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1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11,331,1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193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183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87%；反对 4,42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23%；弃权 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4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163%；反对 4,420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148%；弃权 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18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46%；反对 4,42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37%；弃权 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2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933%；反对 4,42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227%；弃权 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王伊菡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